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检察院的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办案协助服务采购活动，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办案协助服务，属于服务行业，承接企业为吉林省宏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95.607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.98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宏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